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吳煜焙

被告 蔡金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68元【計算式：1339地號面積 $1098.04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556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2/3 \div 407\text{萬}68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392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上開系爭1339地號土地為農牧用地（耕地），能否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為原物分割？若是可以，最多可分割多少筆？建議原告宜先向彰化縣和美地政查詢。

四、請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使用現況（彩色近照；其上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；請另以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五、請就抵押權人蔡素芳（註：調閱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即可知悉寄送地址）為具狀訴訟告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